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該等內容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並明確否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擬定轉讓股份
及
控股股東建議採納高管股份獎勵計劃
及
建議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2日，陳先生、DA Wolf及迅昇連同本公司決定合共授出120,000,000股股份，以獎勵及激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其中包括將由陳先生個人及／或透過DA Wolf及迅昇授出的9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30,000,000股股份。此外，陳先生及陳先生的配偶江女士已自願承諾自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及／或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展現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長期承諾。

控股股東擬定轉讓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獲陳先生告知，於2025年9月22日，陳先生、DA Wolf及迅昇已決定向本集團3名董事及13名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共轉讓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6%）。擬定轉讓計劃於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以表彰受讓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擬定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將予轉讓股份總數： 合共60,000,000股股份

受讓人及將予轉讓 股份數目：	轉讓股份 數目	股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 (不包括庫存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受讓人姓名／類別		
郎世杰先生	5,000,000	0.30%
賀之穎女士	2,500,000	0.15%
艾奎宇先生	3,000,000	0.18%
本集團13名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49,500,000	2.94%

代價： 向受讓人進行每項轉讓的名義代價合共為1.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擬定轉讓完成前，陳先生於合共797,592,661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7.34%），包括(i)由DA Wolf（陳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直接擁有之547,524,297股股份；(ii)由迅昇持有231,723,465股股份，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約63.4%及由陳先生之配偶江女士擁有約36.6%；(iii)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8,147,499股股份；及(iv)陳先生之配偶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97,400股股份。陳先生、DA Wolf及迅昇（或其中任何一方）將向受讓人合共轉讓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6%。

控股股東建議採納高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告知，陳先生、DA Wolf及迅昇將於2025年10月底前共同採納高管股份獎勵計劃。

高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陳先生、DA Wolf及迅昇將其持有的股份投入高管股份獎勵計劃，並向合資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者授出未來股份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激勵及／或獎勵，獎勵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人員，鼓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及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股份僅由陳先生、DA Wolf及迅昇（或其中任何一方）實益持有的股份撥付。本公司將不會因根據高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發行新股份。

作為初步出資及為表現陳先生致力在本集團培養所有權、激勵及問責的企業文化，陳先生擬直接及間接轉讓由陳先生、DA Wolf及迅昇（或其中任何一方）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78%），無償贈予將予獲委任之受託人，作為高管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池。信託池中的30,000,000股股份於授出後，可能須受於授出時規定的特定禁售期及歸屬條件規限。

建議高管股份獎勵計劃未獲本公司採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計劃或與股份計劃類似的安排，且毋須遵守其項下規則。其為陳先生、DA Wolf及迅昇共同採納的一項酌情獎勵計劃。

建議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此外，本公司計劃推行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池目標為根據個人表現及計劃規則已經及將予購買、分配及歸屬之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擬定轉讓、控股股東建議採納高管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擬定轉讓及採納高管股份獎勵計劃體現控股股東對獎勵過往貢獻、提供長期激勵以及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僱員及股東之間持續保持一致的堅定承諾。擬定轉讓、高管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合共授出120,000,000股股份作激勵用途。

透過撥備可觀規模的現有股份，高管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以直接獎勵及結構化表現為本的多層次激勵，旨在挽留及激勵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並鼓勵本集團其他人員的卓越表現。高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可能受特定禁售期及歸屬條件規限，即獎勵承授人於歸屬日期仍為僱員，以體現對優秀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續性及穩定性的承諾，而高管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設的獎勵池則為表現卓越的員工提供持續動力及認可。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管治、提升營運協同效應，並推動股東價值的持續提升。

陳先生及江女士的自願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其配偶江女士，自願承諾自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及／或出售彼等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為擬定轉讓及高管股份獎勵計劃而轉讓及／或出售股份除外）。該承諾涵蓋陳先生及江女士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延伸至彼等於禁售期內其後獲得的任何股份。禁售承諾旨在展現陳先生及江女士對本集團持續發展、策略轉型及可持續增長的堅定信心及長期承諾。

董事會高度讚賞陳先生此重大決定，強化本集團股權結構穩定性，並確保激勵安排以誠信及透明的態度推行。該承諾彰顯對管理團隊及本集團前景的信心，肯定其致力於實現高質量增長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持久價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A Wolf」	指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為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管股份獎勵計劃」	指	陳先生、DA Wolf及迅昇擬批准及採納之陳先生、DA Wolf及迅昇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擬定轉讓」	指 陳先生、DA Wolf及／或迅昇(或其中任何一方)擬向受讓人轉讓6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寧迪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江女士」	指 江欣榮女士，陳先生之配偶
「迅昇」	指 迅昇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江女士分別持有約63.40%及36.6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讓人」	指 包括3名董事及13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